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計畫博士後研究薪酬支給標準表

111年2月18日本校11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薪 別 薪 級	工作酬金	工作加給
十二	82,485	0~35,000 元
十一	80,340	
十	78,200	
九	76,055	0~33,000 元
八	73,915	
七	71,770	
六	69,630	0~30,000 元
五	67,485	
四	65,345	
三	63,200	0~28,000 元
二	61,060	
一	58,920	

註：1. 表列數額為月支薪酬。

- 薪級採計由計畫主持人就曾任相關研究工作年資認定(進用時應檢附服務年資相關證明)，按年採計提敘，得每滿1年提敘1級，未滿1年者不予採計。薪級提敘以1次為限，且應於起聘日起1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以核定之次月1日為提敘生效日。另工作每滿1年，得由計畫主持人申請調整其薪級1級。
- 工作加給係依個人學術地位、特殊技術、近年來論著價值、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因素，由計畫主持人綜合考評核給之金額。
- 工作酬金及工作加給應按月支給，如有未滿1個月者，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算支給，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。
- 本表溯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。